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行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對現行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棄現行細則全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告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